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魯班門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祥壽

上列抗告人因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3 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